

韓非子

卷二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10	( 1 )
函號	300	30

共十





韓非子全書

序

汝師之為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

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亡論高妙而所

結撰之大旨遠者出入意表而邇者能發

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

子不甚行世即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

東洋文庫



讀之使人不勝也。往往不盡卷而度之高閣。於是悉其貲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丹鉛之用。而後授梓。梓成。謂世貞曰。子其序之。世貞曰。唯唯。夫敬仲欲存。糾於齊。不得改而縛於小白。宰相之爲天下萬世榮。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卒受僇。

爲天下後世笑。夫見榮之與見笑於人也。奚啻隔霄淵。雖然是二君子者。其始寧不欲出奇。拍生以殉所事哉。然而奇有所不得。不屈奇。屈而生有所不得。不愛愛生而欲有所自見。則不得。終避讐敵甘心焉。而臣事之。夫二君子者。所以愛生一也。然而



有相有僂者何也。齊不成霸形，而桓公之  
霸心發，則機合。仲不得不重，秦拜天下之  
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拜天下之說之。欲  
勝其素所任之臣，而自炫功，則機不合。機  
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  
非之利，秦以不若。虞非之利，韓遠也。今夫

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者也。然其明智寧出  
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間非  
而立僂。非二子之工於薦與間若是也。勢  
也。夫勢之所在，則天也。天不欲南，澤楚北。  
澤戎狄，蠶食周。故委仲於齊，以爲周屏翰。  
天不欲碩果，韓芽五國，弃而授之秦，而轉



授漢故聽非子之庾。繼仰藥而不之恤。夫  
鮑子者。助天爲福者也。非能爲福者也。李  
斯者。助天爲虐者也。非能爲虐者也。然則  
管子與非子材班乎。曰。惡乎。班。夫管子者。  
太公亞也。太公所毘。父子皆聖。辟其用國。  
三分之二也。而以當必渙之受。管子之毘。

中人也。其用國九分之一也。而以當方勁  
之楚與戎狄。然則太公伸而周王。管子抑  
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不爲  
霸。固也。不然而管子之書尚在其論四維。  
辨心術。亦寧無敬怠義欲之微旨。一。二。乎  
哉。孔子蓋深知之。故慨然而歎曰。如其仁。



如其仁。世固未有不仁其德而仁其功者。非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衡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秦不用非。不害爲拜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以拜天下。拜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亡。夫拜天下之與亡俱等。亦安所事非子。是故

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管子齊鉅卿也。諸法語名跡。門人家老能筆之。稷下之學士大夫。能飾之。其於文也。辨而覈。肆而典。能爲戰國始者也。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平。其



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者也。能以戰國  
終者也。毋論吾洙泗家言。以較魯儒之左  
準。右繩。差不類。然何至推名法家苛察。皦  
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諄哉。其言  
各十餘萬。而羸度不能無傳。而小有益者。  
要之非西京以後。傳益也。吾故曰不殊也。

蓋管子之言。後見汰於孟氏。而極於宋韓  
子之言。大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子傳。  
唐以尊老子。故抑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  
之。其折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  
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  
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



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蕞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爲。合刻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世思。

哉。汝師曰。否。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二鸚者。以味薦而已矣。

吳郡 王世貞撰





韓子舊序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朴謹昧死言臣朴所校讐中祕書有  
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今已亡  
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馬索隱注有說林上下篇今止  
存上篇亡其下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去似類  
一章有反一章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與處  
士臣謙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為增定舊有李瓚註  
鄙陋無取臣朴盡為削去謹與臣謙考讐畧加傍註既成  
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  
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

韓子舊序

奎章閣侍書學士臣朴謹昧死言臣朴所校讐中祕書有  
韓子五十三篇考之班固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今已亡  
其二篇又史記本傳小司馬索隱注有說林上下篇今止  
存上篇亡其下篇又第十卷內儲說下六微內亡去似類  
一章有反一章參疑一章其廢置章亦有殘缺不全與處  
士臣謙家藏本無異今因之不敢妄為增定舊有李瓚註  
鄙陋無取臣朴盡為削去謹與臣謙考讐畧加傍註既成  
倣前漢劉向以殺青書可繕寫按韓子名非七國時韓之  
諸公子也以書諫韓王安不用退而發憤觀往者得失之



變著書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為李斯、姚賈所害。其書言法術之事，賤虛名，貴實用，破浮滯，督耕戰，明賞罰，營富疆，臣非竊謂人主智畧不足，而徒以仁厚自守，終歸於削弱耳。故孔明手寫申韓書以進後主，孟孝裕亦徃徃以為言。蓋欲其以權畧濟仁恕耳。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伏惟萬幾之暇，取其書少留意焉。則聰明益而治功起，天下幸甚。臣非不勝惓惓昧死上。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奎章閣侍書學士臣非謹昧死頓首進上。

韓子凡例

一漢志隋唐志皆云韓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元何休至元中所進韓子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亡下篇。內儲說下篇六微內似類已下亡數章。則世之不見全本亦以久矣。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等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虻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



六微篇後共闕二十八條。亦按古本校定。共爲五十五篇。獨伯厚本無從而考。然此書遂庶幾乎大全矣。覽者幸無妄意于牽合割裂也。

一按隋唐志云。韓子註不詳名氏。元何休本獨謂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休又何據而指爲李瓚也。今所載註語。果涉瑣猥無識。第因宋本具列。不敢輕加刪削。要以存舊章而已。

一按宋本和氏第十三。姦劫第十四。篇目既具。文

亦無闕。時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既脫和氏末章。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讀者至此。往往有殘缺之歎。近本乃不加詳考。至并姦劫篇目。亦行削去。使古人成書。幾爲臆說所廢。今復校定。一准宋本。覽者究心。當自得其完闕之實。

一。是書訛缺既久。歷考近本無慮數十。皆出一軌。至閩道藏中所載。乃知近本又承此而訛也。獨宋板大篇完整毋闕。而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今



依諸本更定。其間或有舛謬不可解者。尚餘十  
一。不敢強為之說。以俟夫博雅者。重加采輯。庶  
幾此刻為之先驅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韓子總評

太史公曰。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  
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  
卷。註不詳名氏。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  
之富。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晁氏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



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  
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  
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  
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齋。何至於是。殊不知老  
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  
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  
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氏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  
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

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  
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  
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  
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  
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  
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歟。嗚  
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  
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楊雄氏曰。  
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韓非子 卷之八 說人 二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而兼取申  
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  
已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  
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賢近將。誰  
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  
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  
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  
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  
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

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  
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  
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  
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  
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  
爲猿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  
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  
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削。  
此不然之物也。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



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為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鈎梯而緣播吾刻人蹟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蹟崖石之巔。其為播吾之蹟愈悖矣。而人反以為神。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韓子總評 終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慶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殺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卷三十四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卷三十三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卷三十二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卷三十一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卷三十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田第四十二

難二第三十七

難四第三十九

問辯第四十一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其此之謂乎。

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

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

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

死。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

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

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

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

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跣。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

亡下脫以  
逆攻順者  
亡一句

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

賢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

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對十萬。今秦地

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

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

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

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

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

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



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謂五破國也。一戰不尅而無齊。爲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爲戒。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

聞上一有臣字

詔國策作詐

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



退復與魏氏爲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諷云兩國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

韓三  
卷一  
三

踰華絳一作踰羊腸降代上黨七十國策作十七是國策無以字疑衍或是邑字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賢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

韓三  
卷一  
一



一成下有也字

運疑作軍  
國策作文  
辭

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徧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奔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弃甲負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

能觀註中  
不難字則  
能當作難  
總結篇首  
意

夜一作日

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能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夜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



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天下可兼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

此字上一  
本有以字

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存韓第二

無日字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出貢以供若薦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賚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連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



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

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

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

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

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

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原然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

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

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斂

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羣苦弱以

守固一作固守

一無進字

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齊人之

計。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同於

為質者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則兼天下之

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

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

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齊趙則韓

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

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

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



關一作開  
攻上一有  
夫字  
一無下書  
字  
一臣斯下  
亦有臣斯  
字

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怏然。怏妨也。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妨。怏音艾。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冷卒然而走必發矣。喻

一無下字

秦雖加恩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非之來也。夫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夫秦韓之交親。



則非重矣。見重於二國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

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季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



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

一欲伐秦  
下亦有欲  
伐秦三字

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

聲下一有  
聞字



反掖謂肘腋之欲叛者

勢下一有必字

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弃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

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第三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洋。洋美纒纒有編次也。敦祗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劇而不辯。激意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譖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



夸而無用。纖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歿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

信一作性

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多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轉次而備故曰鬻孫子臚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座言國器反為悖。



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弘分脰。磔裂也。救氏反。尹子筭

於棘。司馬子期歿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而殺之。

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歿。董安于歿而陳於

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

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

闇惑之主而歿。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歿亡。避戮辱

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難言也。且至言忤

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故危其身。人臣太賢。必易主

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室主。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

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

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

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

之大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後主而降家。此君人

者所外也。君當疎外。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寶也。位

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



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臣既不能用富則竊之此君人者之所職

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

王周諸侯晉之分也趙魏齊之奪也陳恒弑簡公也皆以

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

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

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賚賤同以法也質之

以備謂薄其賞賜也故不赦死宥刑赦宥宥刑

是謂威淫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

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

也心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

自私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

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四鄰之

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

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

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治紀以



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臣因欲雕琢以稱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稱之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

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臣事有功去勇而

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

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其莫得其所。

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

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

賢者救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

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

故不賢而爲賢者師。君雖不賢。爲賢臣之師不智而爲上智

者正。爲臣之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此之以爲已功

乎一作於

教一作勅

一無子字

一無上字

韓非子

卷一

三



謂賢主之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

以聞見疵。見而不見聞。知而不知。知其言

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

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精則自盡矣函掩其跡。匿其

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

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

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

乃將存。權柄不閉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矣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

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

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

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

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

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

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

主。則主失明。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

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

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



韓非子 卷一  
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  
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  
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  
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  
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  
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  
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  
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  
無赦罰賞偷則功臣憤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

臣一作人

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  
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卷第一終

韓非子

卷一

七







涿一作琢

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有

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襄王之氓

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

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盡陶魏之地。

陶定陶也。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攻

韓拔管。管故管叔所都。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

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而老。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

於天下。兵魏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

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

釐下一有王字一無公字

以下說國之亂弱由不審法度而臣下用非其人

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

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

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

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

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

謂得守法度之臣受之以政位。審得失有權衡之

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

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之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今若以譽進能。則臣



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

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

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

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

進其與。與謂黨也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

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遞相

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

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

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

一本忠臣下無之所以三字

以下極言人臣殉私之弊

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此亡之

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私重謂朋

黨私相重也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不一至主之廷

百慮私家之便不一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

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百官雖具非所以任

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

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不移故也故臣曰亡國之

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臣韓非自謂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

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以下言人君當審法以擇臣

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以法飾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校定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軍旅辭難則士有偷存之志。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

以下言官得其人自能盡事于上也

弗一作不

以下言臣之匪以事如此

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視。為君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不救入也。鎔鄒傅體。不敢弗搏。利刀近體。手必搏之。無私賢哲之臣。無私智能之士。賢哲之臣。智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感。賢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故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廉也。詐說逆法。倍主強



一作主

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行惠施利。收下  
 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離俗隱居而  
 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外使諸侯  
 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  
 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  
 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何危以  
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  
此之臣不可謂智也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邀取一時之利先王  
 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

一作險

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  
 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夫為之  
 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且  
 上用目。則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上用耳。則下飾聲。  
飾聲則耳聽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先王以  
不知其偽也三者為不足。故舍已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  
 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官不故法  
 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陰謀  
 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



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郎近侍之官也朝廷羣下直

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故治

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尚

已平羣臣既已穆則上之任夫人臣之侵其主也。

如地形焉。即漸以往。漸就削滅也使人主失端。

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以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故

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即指南車也故明主

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不

遊意法外為惠法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

凌過遊外私一作過減私

即作積

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令懲下

也。所以嚴刑者欲以遂威不貸。制不共門。威當

故不貸臣令錯制當主裁威制共。則眾邪彰矣。威

故不共臣同門錯置也法不信則君危矣。刑

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

規矩為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上智捷舉中

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敏而中事不可用

也。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科等也削高

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減

權衡乃平

多



益少斗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石乃滿法不阿賚。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美齊非。絀其健美齊其一民為非絀音黜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屬官欲令官之屬已退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賢易賤。不敢以賢勢慢易於賤也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賢之而傳之。傳之於後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喻其臣而制之也。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姦臣所愛亦以巧詐媚惑其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



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畏臣而輕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衆官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弒，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

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之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言名也，事則合不可知也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



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  
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  
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謂於大功也。以為不  
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失  
功功大震主亦所以  
為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  
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寢寤問左右曰。誰加衣者。  
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  
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  
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

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  
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  
當言如此者貞也  
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  
必多  
才術故能乘  
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  
其事必沮而不勝  
沮毀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  
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  
內情不效效顯也羣臣之情不效。則  
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  
真偽不分也故越王好勇而  
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



妬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  
蒸其首子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  
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之事。今噲不受國。以讓已。因以篡之。故君見惡。則  
羣臣匿端。匿其端。避所惡也。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欲見用。  
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  
見其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資。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  
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  
以亂死。子噲。燕王名也。桓公蟲流出口而不葬。此其故何  
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

利者也。患所以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  
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  
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王。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  
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誠素自見。  
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揚權第八。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

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

情而捐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捐精。賢才



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謂臣民，中央謂主君。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以用也。君待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四海既臧，道陰見陽。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道，臣之陰以見。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受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變易。但令輔弼二臣俱行職事，有功而可此。所除去無不隨化而成。是謂履理也。君能履理，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

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

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

方。所長謂任材用物皆得其宜。故事不一方而成。矜而好能，下之所欺。居者矜好其能，則下各逞其能以欺之。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各逞其能以欺之。

因其材以入其諛，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下代下任，因材則辯惠也。

則國用一之道，以名為首。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唯其正名乎。故

曰以名。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

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故事自定也。不見其采，下故素

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任之，彼自事之。因其

章非二 卷二 七



任之彼則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彼則自舉之。  
自舉其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彼則自舉之。  
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則刑名審矣。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事也。循事則刑名審矣。  
從而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事也。循事則刑名審矣。  
名可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知也。形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二者誠信。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用之。則用其人。是謂誠信也。貢謂陳見也。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命母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詐故須去之。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

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先凡人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則。是偏聽而致患也。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者。且當信而致患也。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德不與物。寧而物自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歿。言當因道以考汝報命而汝也。死生猶廢興也。謂其教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參名異事。通一同情。參考異事之名。必通一而又同情。故曰。道不



同於萬物。故能生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故能成於陰陽衡不同

於輕重。故能知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於出入和不同於

燥濕。故能均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故能制於羣臣凡此六者。道

之出也。此六者皆自道出。故曰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

君賢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下

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

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

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於此也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審

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辨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間漫之貌。凡

聽言者欲聞以招明。愚以求智。故聞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奏也脣乎齒乎。吾

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則彼

自為始。吾愈惛惛彼愈昭昭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

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

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

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

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常令根

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



去喜上  
本有數字

凡所舉動溶然間暇雖有所改無為而為也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勉去喜去惡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也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閉內局閉心以度長短既閉心以參驗之咫尺以度量之二者以具則大小長短皆之其所不相犯錯因其所為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所為善惡既各自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成善必及賞惡必

及刑刑賞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則人知他事皆然故曰三隅乃列也主上不神下將有因神者隱而由者也既不神故可測則其事不當下考其常主不當則下以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若天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若地若天孰疎孰親天無地無私載故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欲無疎無親也治其內置而勿親內謂君之機密也欲令機事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外謂百官今官政不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人則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

韓非子

卷二

古



移易并兼之事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臣門多人威權在之故也凡治之極下不能得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也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刑名不差則民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惑而何也猾民愈眾姦邪滿側亦既大惑邪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賢人而逼焉君之富臣滿君之貧臣更令臣逼此倒更從臣貸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專信一人則勢聚焉故失其都腓大於股難以趣走臣重於君難以為主失其神虎隨其後失神謂君可測知如臣能為虎隨後以伺其隙主上不知虎將為狗主既不知臣之為虎則臣匿威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

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事相求皆為狗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君也既朋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弑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臣皆為虎故口無臣也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法刑狗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謂君臣也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為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賜與適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假仇人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是以斧假仇人也

仇一作讎

韓非子

卷二

法



我。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黃帝有言曰。上下  
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寶。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羨  
交戰一日。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  
有百也。下。既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  
下。上必當操度量。以割斷其下也。故度量之立。  
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黨與之具。臣之寶也。  
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  
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  
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有道之臣。不  
賢其家。大夫稱家。賢其家。臣將凌已。有道之君。不賢其臣。賢其臣。

貴之富之。備將伐之。臣既貴富。備必將代君也。備危恐殆。急  
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今欲備其  
矣。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在圍今四面謀君。常  
出圍。但身執度量。厚者虧之。薄者摩之。厚謂臣黨  
則可矣。于君者也。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  
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既  
熱。若鑽火之取熱。盛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  
毋弛而弓。一棲兩雄。弓以射不當棲之。雄喻刑法  
一棲兩雄。其鬪嘖嘖。爭鬪貌。豺狼在牢。其羊不繁。



豺狼喻吏一家二貴事乃無功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

無功也之貪殘者夫妻持政子無適從為人君者數披其木

毋使木枝扶疎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木枝者喻數削臣之威勢毋令太盛

木枝扶疎將塞公閭謂臣威權覆主私門將實公

庭將虛主將壅圍圍也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

拒謂枝之旁生者也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

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

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

賞其重則增其威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君又加之恩公

予既眾宗室憂喻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既眾勢凌適子故憂喻也止

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

掘其根本木乃不神淵者水停積填其洵淵毋使水清淵者水

族和附之者必多也水清鑒之者必眾喻雖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

其所欲為主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則君命神

八女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

誘引君之百姓以成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賢

其姦邪其術有八也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賢

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

摩寫姦臣作用精言壯詞于平如見可謂古今奇絕妙品文字顯淺神氣有餘千載



如畫使夫  
人觀之可  
謂面熟汗  
流

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  
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  
進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  
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以金玉之寶。內事賢夫人。愛孺子。二曰在旁。何謂  
等使之惑。主惑則姦謀可成也。  
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  
笑者。侏儒。短人也。  
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  
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  
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  
一辭同軌。  
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

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姦臣既以  
金玉內事

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三曰父兄。何謂

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

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

也。為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

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

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  
收大臣之心。辭言為作聲。

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  
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  
有隙。姦臣可  
以施謀也。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

室。一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



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塞其主。臣行其惠則主澤不下流故曰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希得與攝故言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談論議希也。

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

謂其言巧便聽者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

虛辭以壞其主。設施綴屬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

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強者也。羣

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

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劔之客。養必死之士。以

彰其威明。爲已者必利。不爲已者必死。以恐其羣

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

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



薄者謂次  
甚者也

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姦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不令妄

舉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謂知其所

從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

必不令度君意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

擅有所進退也若墳然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防五姦

民萌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

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之流行

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

赦罪。邑鬪勇者謂恃不使羣臣行私財。防七姦之

使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



距之防八姦之四方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

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

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君人者亡也。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聽大國為救

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有辭而見伐。故聽從。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有辭而見伐。故聽從。

不聽。羣臣知不聽。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不聽。羣臣知不聽。則

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諸侯

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

浮言以罔誣其君也。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

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

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

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

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

有所委屬。而君用之。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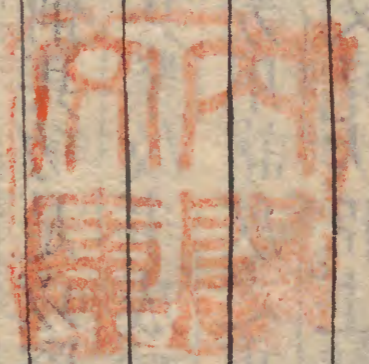
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

官以為賢。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

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弃事而



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  
此亡國之風也。墮毀也。或本為墮。



韓非子卷第二終

宣政庚申





